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9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8568 號核備函辦理。
- 二、宗旨：為推展學校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風氣及提升保齡球運動技能，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五、協辦單位：黃金保齡球館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
- 七、比賽地點：黃金保齡球館

(臺南市東區莊敬路 12 號，電話：06-2363612)

八、參賽資格：

(一)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肢障組及視障組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核發之分級證明；智障組需持有本會核發之智障運動選手證；前開障別及自閉症等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以校為單位，由學校組隊統一報名。

(二)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三)分級：

1. 智障組選手憑本會核發智障運動選手證報名，如尚未有選手證者，需檢附符合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經本會心智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報名智障組參賽。
2. 自閉症組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
3. 視障組：持有分級中心核發視障分級證明者；尚未持有分級證明者，須經合格醫師鑑定，並出具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視力鑑定期間須為比賽前半年內)。
4. 肢障組：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經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請持分級證明影印本繳交學校統一報名參賽。

(分級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四) 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五) 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惟其仍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之限制。

九、報名手續：

(一) 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4 日 23:59 止。

(三) 報名方式：由學校單位統一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如有個人報名經審查發現者，一律不予報名，且不另行通知。

(四) 報名網址：<https://pse.is/3ck5bt>

(或掃描右側 QR-code)



(五) 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黃鈺惠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傳真：(02)2778-2409

E mail：ctpc1984@gmail.com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影本及學校出具切結書，由學校統一供給中華民國殘障體育總會報名，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3. 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

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十、比賽規則：採用世界十瓶保齡球協會(WB)所頒佈之國際保齡球競賽規則實施之。

十一、比賽組別：

(一) 國中男子組

(二) 國中女子組

(三) 高中男子組

(四) 高中女子組

十二、比賽障礙級別：

序號	障礙類別	級別	說明
(一)	視覺障礙 (重度)	TPB1 級	全盲或接近全盲，比賽時須戴上不透光眼罩。
(二)	視覺障礙 (中度)	TPB2 級	
(三)	視覺障礙 (輕度)	TPB3 級	視覺障礙程度較輕，但須符合視覺障礙組的最低標準。
(四)	智能障礙組	TPB4 級	障礙程度與對功能表現的影響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五)	肢體障礙組	TPB5 級	腦性麻痺或腦部損傷；站立擲球。
(六)	肢體障礙組	TPB6 級	腦性麻痺或腦部損傷；站立擲球。
(七)	肢體障礙組	TPB7 級	腦性麻痺或腦部損傷；站立擲球。
(八)	肢體障礙組	TPB8 級 (輪椅組)	因肢體障礙無法安全地站立擲球，且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九)	肢體障礙組	TPB9 級 (站立下肢組)	能安全地站立擲球，其肢體障礙主要發生在下肢，且障礙情況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序號	障礙類別	級別	說明
(十)	肢體障礙組	TPB10 級 (站立上肢組)	能安全地站立擲球，其肢體障礙主要發生在非擲球的上肢，且障礙情況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十一)	肢體障礙組	TPB11 級	診斷為侏儒症，且身高不得高於 145 公分的運動員。
(十二)	自閉症組	-	持我國身心障礙證明即可。

◎註：上述障礙級別係由分級中心參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官網相關文件翻譯，實際正確級別應經由正式分級後由分級師判定。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視障重度組(TPB1 級)須戴上不透光眼罩比賽，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且不得做任何指導球員動作。
- (二) 視障重度組得自行準備導盲桿或導盲器材，惟須於報名時加註說明，並於報到時將輔助器材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比賽時方可使用。
- (三) 視障各組皆不得對現有的設備做任何視覺輔助。
- (四) 肢障輪椅組之輪椅請自備。
- (五) 球館提供公球及球鞋，唯數量有限，不適應者可自備球具，唯須符合規定之合法球具，如有必要大會得檢驗之。
- (六) 報名表之參賽組別請填寫清楚。
- (七) 各組報名人數未達二單位者，得併級比賽，惟而依重併輕，坐併站之原則。

十四、比賽辦法：

- (一) 比賽制度：採 4 局(初賽 2 局、決賽 2 局)總分固定球道制。
- (二) 比賽方式：為掌控比賽時間，大會得視各類組報名人數決定該組錄取進入決賽之名額，大會決定後各類組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三) 選手須於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檢錄手續，方得參賽。

十五、獎勵辦法：

- (一) 本運動項目為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

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1.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4 個或 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3 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4. 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二) 頒發獎牌、獎狀辦法：

1. 參賽人數達 2~3 人(隊)則錄取 1 名
2. 參賽人數達 4~6 人(隊)錄取 3 名
3. 參賽人數達 7 人(隊)錄取 4 名
4. 參賽人數達 8~20 人(隊)錄取 6 名
5. 錄取者依錄取名額第 1 名至第 3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 至 6 名者頒發獎狀。

◎註：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甄試資格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相關規定可上網查詢 http://lulu.ntupes.edu.tw/?page_id=55)

十六、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如申訴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 (一) 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

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終身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職員終身參與運動會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5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停止該裁判員終身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九、活動程序：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0：00-10：30	報到	1.繳交紙本資料 2.領取秩序冊
10：40	領隊會議	
11：00	正式比賽	
17：00	頒獎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9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標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領隊姓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教練姓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管理姓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競賽組別		☐ 高中 ☐ 國中			性別		☐ 男 ☐ 女
競賽障別		☐ 視障組 ☐ 智障組 ☐ 肢障組 ☐ 自閉症					
編 號	項 目	選手姓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備註
1							
2							
3							
4							
5							
6							

1. 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
2. 比賽地點：黃金保齡球館(臺南市東區莊敬路 12 號，電話：06-2363612)
3.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於報到時現場繳交報名費。
4. 報名截止日期：110 年 3 月 14 日止(以郵戳為憑)
5. 報名時請附本報名表、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影本、學校出具切結書及參賽健康確認書由學校統一寄送報名。智障組未經審核者需附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審查要點提前送審。
6.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稱殘總)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簽名) / 監護人：

(簽名)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9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

【本表應連同報名表一併繳至報名單位】

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鑑定日期須於比賽前半年內)

參加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鑑定紀錄：

IBSA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矯正視野
右 眼			
左 眼			

鑑定級別：☐ B1 ☐ B2 ☐ B3

鑑定醫院：

鑑定醫師：(簽章)

鑑定標準：依據國際盲人體育聯合會公告 2018 分級規則辦理，詳如下表。

盲人運動員的醫學分級 (IBSA)

級別	內容說明
B1 Sport Class B1	視力低於 LogMAR 2.60。 Visual acuity is less than LogMAR 2.60.
B2 Sport Class B2	視力範圍從 LogMAR 1.50 到 2.60(含)；和/或視野的直徑被限制為小於 10 度。 Visual acuity ranges from LogMAR 1.50 to 2.60 (inclusive); and/or the visual field is constricted to a diameter of less than 10 degrees.
B3 Sport Class B3	視力範圍從 LogMAR 1 到 1.40(含)；和/或視野的直徑被限制為小於 40 度。 Visual acuity ranges from LogMAR 1 to 1.40 (inclusive); and/or the visual field is constricted to a diameter of less than 40 degrees.

分級時應測試較好一側眼睛的最佳校正視力，凡使用隱形眼鏡或其他視力校正鏡的運動員，無論比賽時是否配戴，在分級檢查時均應配戴。(本表可複印使用)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9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參賽選手切結書

茲保證下列選手確實符合參加 109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資格。

➤ 學校名稱：

➤ 聯絡人：

➤ 電話：

☐國中組 ☐高中組

(請用學校單位印信)

序號	選手姓名	性別	參賽項目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份證字號	競賽級別
例	***	女	肢障女子組	2000/01/01	Z123456789	TPB9
1						
2						
3						
4						
5						
6						

附註：

- 一、填寫本切結書時，請事先詳閱競賽規程中參賽選手資格之各項規定。
- 二、選手級別請務必填寫。
- 三、切結書中選手之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寫；若資料不全，大會得逕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 四、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列。
- 五、切結書須經學校加蓋機關印信，書面報名者須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網路報名者請掃描後寄至ctpc1984@gmail.com，並請 Email或來電(02)8771-1450 確認報名完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09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參賽日期為110年3月27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 110 年 2 月 28 日以後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學校參賽選手健康確認書

本校參加「109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會長盃身心障礙者保齡球錦標賽」，參賽日期為110年3月27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參賽規定。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校選手聲明並未於110年2月28日以後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學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校長：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9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防疫調查紀錄表

職稱	姓 名	電 話	體溫是否 ≥37.5℃	半年內是否有出國
領隊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教練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管理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隨行人員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